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招聘启事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是鞍钢集团资本控股公司下属的全资专业投资公司，作为鞍钢集团金融板块市场化机制探索的试验田和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正兴安门。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1、投资总监1人。2、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1人。3、研发副总监1人。4、高级研发经理1人。5、高级投资经理1人。6、研发业务经理1人。7、投资业务经理1人。8、风控业务经理1人。9、财务业务主管1人。

二、劳动用工与薪酬待遇

1、按市场化、合同制、业绩导向、北京属地管理原则，公司实行相马加赛马的动态选人与用人机制。
2、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职工薪金主要由基本岗薪、月度绩效奖、年度绩效奖和超额业绩提成奖等构成,具体薪酬待遇面谈。

三、各岗位具体要求

(一)投资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中央企业总部证券投资或证券管理部门二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其部门内设专门投资机构正职经历。
2)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一级子公司投资、研发部门二年以上部门正职经历或四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二年以上投资、研发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投资、研发部门正职经历或投资、研发总监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5)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四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6) 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总经理经历或四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7)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四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及以上(SVP、D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取得如下资格证书之一：

1) 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二)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中央企业总部二年以上主管风险控制的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风险控制主管部门内设专门风险控制管理机构二年以上正职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2)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一级子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部门正职经历或四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总监经历或四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十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5)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二年以上风险控制业务高级副总裁(S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中后台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6)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发布的综合评价为准,下同)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财务审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对金融投资类公司的风险控制业务有深入研究;从事过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等中后台管理工作,对企业管理有深刻理解,对薪酬与激励有深入研究。
7) 国内排名前十的管理咨询公司(以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排名为准,下同)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绩效等研究与咨询业务,对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公司有较深入的研究。

2、具有高级经济师或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且取得如下证书之一:注册会计师

证书、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含律师资格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三)研发副总监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中央企业总部证券投资部门二年以上研发、投资业务负责人经历。
2)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一级子公司投资、研发部门三年以上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之二级及其以上子公司三年以上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
4)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及其以上经历或投资、研发副总监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八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5) 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及其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八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6)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及其以上(SVP、D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取得如下资格证书之一：

1) 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高级会计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4)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证书。
3、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四)高级研发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中型以上金融投资类企业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部门正职及以上经历,并且具有六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2)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部门副职经历或五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岗位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六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3)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高级经理(S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经理及以上(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

2、满足下列学历或学位条件之一：

1) 国内排名前十名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
2) 国内排名前二十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国家“985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4) 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大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取得国内排名前十名最佳商学院之MBA、EMBA学位或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6) 职业经历达到上述副总监的基本条件并且应聘本岗位者,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毕业。

(五)研发业务经理/投资业务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对医药行业或先进制造业有专门研究者优先：

1)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岗位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四年以上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2)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三年以上以上投资、研发或投行业务主管及以上(Associate、AVP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类似经历,并且具有四年以上以上社会工作经验;在国内同行业排名前十的上述知名金融企业投资、研发或投行岗位现职从业人员,其任职经历可放宽至二年、其社会工作经验可放宽至三年。

2.满足下列学历或学位条件之一：

1) 国内排名前十名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
2) 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大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取得国内排名前十名最佳商学院之MBA、EMBA学位或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5) 职业经历达到上述高级研发经理或高级投资经理的基本条件并且应聘本岗位者,学历条件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毕业。

(六)风险控制业务经理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净资产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资产(管理)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金融投资类公司二年以上风险控制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2)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二年以上风险控制或投资、合规等岗位业务经理及以上(Associate、AVP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

上社会工作经验。

3) 中央企业、省属国有重点企业五年以上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经历。

4)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5) 国内排名前十的管理咨询公司3个以上成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咨询项目经历,并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2、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熟练掌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七)财务业务主管

1.满足下列职业经历条件之一：

1) 三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经历或二年以上金融投资类公司现职从业经历。
2) 国内排名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历或二年以上金融投资类企业审计工作经历。
3) 国内排名前五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中评协发布的《2013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公告》为准)二年以上资产评估工作经历。

2、国家“985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211工程”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美、英、法等国排名前五十名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评估师证书者优先。

四、报名时间、报名材料与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

1) 投资总监、风险控制兼行政总监、研发副总监岗位的报名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12月14日。
2) 其它岗位的报名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12月23日。

2.报名所需材料

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等工作履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与学位证书及各项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应聘者认为对应聘有帮助的其它材料。

3.报名与联系方式

采用非现场报名方式。联系人:毛先生,电话:01063582266(仅供邮寄资料,应聘材料中请注明应聘岗位,请勿来电来访)。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南线街37号院攀钢宾馆。
联系邮箱:bjansteeltz@sina.com;
bjagtzxyxs@sina.com
bjagtzxyxs@sina.com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凤凰传媒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发展,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独立第三方购买一家涉及文化、广告传媒行业公司股权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交易所进行多次磋商谈判,组织双方管理层及项目团队、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还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了该重大事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程。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因尚未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意见,公司与上述洽谈的企业在主要条款方面亦未能达成一致,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危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来,公司将加大新媒体拓展,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存在在线教育、互联网电视等重点项目上加快推进,并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持续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发起设立南京岚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凰传媒”)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投资”)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发起设立南京岚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
●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前期募集人民币2亿元,出资采用实缴制。凤凰投资首期投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争取取国家部委、江苏省配套资金及募集其他社会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约人民币1.4亿元。
●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裕投资”)进行专业化运营。
●基于行业背景和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基金简介
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普通合伙人由岚裕投资担任,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基金由岚裕投资进行专业化运营,首期规模2亿元,出资采用实缴制。凤凰投资在管理人中占5%的股权,该基金将充分利用国家政策资源优势和江苏省人才、项目、资金等资源优势争取国家资金配套。
基金将重点关注“互联网+X”模式的投资机会,主要投资国内外的以下6大领域:1)互动娱乐,如:动漫及周边产业、智能硬件等;2)在线教育,如:智慧教育、英语辅导、在线学辅等等;3)电子商务,如:互动营销、垂直电商等;4)垂直社交,如:职业社交、学习社交、特定领域社交等;5)工业升级,如:数字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云技术服务等。

二、投资基金的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首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出资采用实缴制。凤凰投资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并少量出资与普通合伙人,争取政府资金及募集其他社会有限合伙人约人民币1.4亿元。
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含投资期与退出期),并可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延长2年。管理人每年收取2%的管理费;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8%时,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2:8绩效分成。

三、投资基金对本公司利益保障及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
1.岚裕投资管理团队资历较深,过往业绩良好,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团队组建后储备了一批素质比较好的新媒体领域的项目,团队已经和有些项目进行了较深度地考察,可以在前期基金封闭期进行投资。
2.凤凰投资拥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可参与项目投资决策,既可以把控风险,又可以在项目筛选过程中发现优质项目信息,为凤凰传媒提供有效项目信息。
3.凤凰投资在基金中具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地位。
4.基于行业背景和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3:30在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9:30—11:30、13:00—15:00。

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
《关于选举201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股5%以下股东	263,452,700	99.94	162,600	0.06	0	0.00
《关于选举201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股5%以下股东	263,452,400	99.90	162,600	0.00	0	0.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名):32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263,615,300
占公司股份比例(%)69.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名):19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263,389,700
占公司股份比例(%)69.8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名):13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226,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5.9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名):31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263,615,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69.91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和李志丰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4级城投”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2月8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4级城投”(证券代码:124379)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持有的“14级城投”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2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